

# 國立嘉義大學網站架站申請要點

電算中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(2001/5/3)提議通過  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(2001/5/8)修正通過  
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(2010/10/22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為本校網站架站申請辦法規定，所申請的網站運作方式不得違反「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」內規定。
- 三、架站及管理人員必須是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申請架站時，需填寫電算中心所提供架站申請表格，若所架設的為 BBS 站、NetNews 或 Web Server，則需要另外提出書面報告，撰寫架站計劃書，格式自定，但必須說明架站目的、經營方向、架站理念、站務特色以及站務管理辦法。
- 五、申請架站的 IP 由該單位提供。至於主機網域名稱，若該單位有 DNS，則直接向該單位申請，若該單位沒有 DNS，則於架站申請表內提出需求，由電算中心的 DNS 設定，主機網域名稱命名方式則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網域伺服器(DNS)及主機網域名稱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架站申請審核由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及中心主任審核，若有需要，電算中心可會同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審議。對於無法通過架站申請者，則必須於申請表上註明不予通過的原因。
- 七、本申請辦法要點未規範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網站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